

中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汕市监党组〔2021〕65号

关于聘任庄伟锋同志为汕尾市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派出机构，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聘任庄伟锋同志为汕尾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任，聘期三年（从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，其中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为试用期）。

中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。

中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5月31日印发